

## 附件一

## 「陳萬君校長」清寒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8.10.30

- 一、獎助學金設立宗旨：為扶助弱勢、鼓勵家境清寒學生進入開南中學就讀，特設立本獎助學金辦法。
- 二、獎助學金提供單位：財團法人七信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黃誠先生
- 三、申請資格：國中應屆畢業生，由學校推薦具以下條件者得申請
  - (一)家境清寒或因天災、父母親疾病、失業等，至家庭收入中斷，而無力繳納學雜費，但具奮發進取、積極向上之精神。
  - (二)國中前五學期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無大過以上紀錄。
  - (三)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均達乙等以上。
- 三、檢附文件：
  - (一)老師推薦函：請老師將申請學生的家庭、學習、個人的情形詳實記錄，並經輔導室或學務處核章。
  - (二)低收入戶證明或傷病證明、家長失業證明或由學校師長出具證明。
  - (三)蓋有學校章戳之缺曠及獎懲紀錄。
  - (四)加註各科成績等第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一份。
-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五、獎助學金名額：共計二十五名，以報名順序且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
- 六、獎助學金金額：
  - (一)經審核符合資格學生：
    1. 於第一學期入學後頒發入學獎助學金壹萬元整。
    2. 在學期間，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獎懲抵銷後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每學期頒發獎助學金伍仟元整。
  - (二)本獎助學金獲獎學生在校期間成績表現符合本校校內各項清寒獎助學金標準者，得再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本獎助學金不得與其他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複申請；獲頒獎助學金者如於學期中辦理休、退、轉學，須全額退還當學期獲頒之獎助學金。

開南中學「陳萬君校長」清寒學生入學獎助學金推薦表

申請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學生自傳	(請簡述家中成員、經濟狀況、個人生涯規劃及抱負...)			
老師推薦紀錄	(請簡述申請學生的家庭狀況、學習情形、在校表現...)			
資格檢視	<p>請依實際情形勾選：</p> <p>1. 申請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家境清寒(<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因父母親疾病或失業(<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附證明)</p> <p>2. 在校上課總出席率(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達三分之二以上(<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附證明)</p> <p>3. 在校期間經獎懲抵銷後，無大過以上紀錄(<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附證明)</p> <p>4. 七大學習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有三大領域以上均達乙等以上(<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附證明)</p>			
推薦學校核章	導師／老師	(學務處/輔導室)組 長	(學務處/輔導室)主 任	



## 附件二

### 邱仁賢董事美術菁英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 一、獎助學金設立宗旨：為鼓勵美術成績優異學生進入開南中學就讀，特設立本獎助學金辦法。
- 二、獎助學金提供單位：開南中學邱仁賢董事
- 三、獎助學金總額：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一)凡國中美術班學生，經學校老師推薦，選讀本校廣設科。
  - (二)凡國中非美術班學生，在學期間曾獲校內美術相關比賽前三名，選讀本校廣設科。
- 五、獎助學金名額：共計 9 名，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入學即獲 20,000 元獎助學金(請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洽詢專線 02-23212666 分機 206~209)。

開南中學「邱仁賢董事美術菁英」學生入學獎助學金推薦表

申請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學生自傳	(請簡述家中成員、個人生涯規劃及抱負…)															
老師推薦紀錄	(請簡述申請學生的學習情形、在校表現…)															
推薦學校核章	導師／老師					(學務處/輔導室)組長					(學務處/輔導室)主任					

